2025年南京市大学生暑期进市级机关实习

“启航计划”招募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关于“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相关要求，引导大学生参与各类实习实践活动，进一步推动大学与城市共融共生发展，2025年暑期，团市委和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将开展南京市大学生进市级机关实习“启航计划”，联合高校团委或研工部遴选优秀大学生走进市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实习。

一、实习意义

让大学生深入了解青年党政干部的素质要求、工作内容、职业发展，进一步加深大学生对国家制度、区域治理和南京市情的了解和认同，为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注入有生力量。

二、实习对象

原则上为驻宁重点高校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在校大学生，研究生优先。此处的本科三年级指的是现处于本科阶段第三学年的在读大学生，不含新学年即将升入本科三年级的学生。

三、选拔要求

1. 政治素养好，综合素质高，责任感强。

2.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优先。

3. 大学期间（研究生含本科阶段）担任过班委（或同等职务）以上或获得过院级以上荣誉优先。

4. 符合用人单位相关岗位需求，研究生优先。

5. 已录取今年暑期就业办“征途计划”的学生不可参与此次报名。

6. “启航计划”和“青耘计划”不得兼报。

四、实习岗位与时间

1. 本次实习计划招募30人，具体岗位职责与要求详见附件1《2025年南京市大学生暑期进市级机关实习“启航计划”岗位汇总表》。

2. 7月初组织岗前培训，全程参加培训并顺利结业的实习生方可领取实习上岗证件（时间另行通知）。

3. 实习生凭实习上岗证件实习时间为7月7日——8月8日，实习时长一般为5周，部分岗位实习时长为8周。

4. 如遇特殊情况，经用人单位同意，可推迟上岗，实习时长顺延，需向团市委学少部报备。

5. 在规定实习期结束后，用人单位如需延长实习时间，经与实习生本人协商并征求就读高校同意后，可以继续实习，需向团市委学少部报备。

五、实习内容

1. 开展一次跟岗实训：实习生在实习导师的指导下，参与机关事务、调查研究等具体工作。

2. 撰写一篇实习报告：实习生总结实习锻炼中的经验教训和成长体验，撰写一篇实习报告。

六、实习保障

1. 团市委统一为实习大学生购买短期意外保险，保单由团市委学少部统一保管。

2. 用人单位科学安排实习生在岗期间工作，为实习生配备指导老师。

3. 用人单位为实习生免费提供工作日午餐。

4. 用人单位向实习生发放工作日交通、通讯补助，补贴标准不低于50元/工作日。

七、实习管理

1. 校团委将联合团市委学少部全程跟踪实习生思想动态与实习表现。

2. 实习生在岗期间必须服从各用人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作息时间，规范言行举止，原则上不得请假，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严格履行用人单位请销假手续，并向团市委学少部报备。

3. 实习生在实习期结束之前填写《2025年市级机关大学生暑期实习鉴定表》，A4纸打印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实习结束秋季返校后交给校团委。实习生于实习结束之前提交一篇实习报告（字数控制在1500—3000字，命名为学校、姓名、实习岗位，如：XX大学XXX在XXX单位的实习报告）和一张工作照（图片控制在1MB以上，2MB以下，命名为学校、姓名，如：XX大学XXX.jpg）。具体提交要求另行通知。

八、报名流程

1. 公开报名及院系推荐

请有意申请的同学，下载并填写附件2《2025年南京市大学生暑期进市级机关实习“启航计划”实习生报名简历》及附件3《2025年南京市大学生暑期进市级机关实习“启航计划”实习生报名汇总表》，并交由院系团委审核。根据岗位需求，法学院、人文学院推荐学生不超过8位，计软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学生不超过6位，建筑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交通学院推荐学生不超过4位，其他学院推荐学生不超过2位。

确定推荐人选后，请各院系团委将盖章后的附件2纸质版于6月16日12:00前提交九龙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306，并将可编辑的Word版附件2、汇总后的附件3、推荐人选的1寸证件照（JPG/PNG格式）打包，命名为“院系+2025启航计划实习报名”，于6月16日12:00前发送至校团委实践部邮箱seutwsjb2015@163.com。

1. 资格审查

校团委将对各院系推荐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推荐给用人单位。

1. 选拔录用

用人单位确定最终实习人选后，将向我校团委统一反馈。后续事宜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实践部。

联系人：栗雨蒙、丁子桓

联系电话：025-52090180

联系邮箱：seutwsjb2015@163.com